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二级子公司辽宁沈煤红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热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设银行同意给予红阳热电流动资金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整。

2、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

3、借款用途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为红阳热电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6-066 号临时公告）。

4、备查文件

- 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借款转存凭证。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3日